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850號

原告 林宗聖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000條第0項第0款及第000條第0項第0款前段、第0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同法第000條第0項第0款明定，此依同法第000條第0項、第000條之00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叡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「黃柏叡」，而未提出任何可資辨別特定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資料，致無從特定被告之人別同一性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爰依前引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黃柏叡」之年籍、住所等足資辨別特定被告之資料。

(二)原告應具狀敘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（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）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補正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、請求權基礎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書 記 官 羅 崔 萍